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铜官窑”）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及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贷款人”或“债权人”）签署《人民币银团贷款借款合同》（以下简称“《贷款借款合同》”）。贷款人向新华联铜官窑发放贷款，用于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度假区一期工程项目，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 亿元，贷款年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25%，贷款期限为 5 年。

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为本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贷款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为满足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置地”）与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信托”）签署《信托贷款合同》（以下简称“《信托贷款合同》”）及相关协议。民生信托设立“中国民生信托·至诚 212 号新华联置地贷款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用于新华联置地下属企业的项目开发建设，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贷款利率为 8.4%，贷款期限为贷款发放日起 24 个月。

公司与民生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信托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信托贷款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上述新增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担保涉及的金额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铜官街道彩陶源村委会

法定代表人：李建刚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旅游综合开发；旅游资源开发；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旅游配套服务；旅游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城镇化建设。

股权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持有长沙新华联铜官窑国际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铜官窑资产总额 57,305.77 万元，负债总额 28,357.91 万元，净资产 28,947.86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26.71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铜官窑资产总额 187,411.31 万元，负债总额 158,959.83 万元，净资产 28,451.49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496.37 万元。

2、名称：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光机电一体化基地管委会办公楼三层

注册资本：36,346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商品房、建材；计算机技术培训；组织文化交流活动；投资管理；房屋租赁；科技产品开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北京新华联置地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 787,172.79 万元，负债总额 662,498.45 万元，净资产 124,674.34 万元，2015 年度营业收入 228.47 万元，净利润-2,746.68 万元。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新华联置地资产总额 1,089,082.80 万元，负债总额 965,171.77 万元，净资产 123,911.03 万元，2016 年 1-6 月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63.31 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贷款人签署《保证合同》，为新华联铜官窑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贷款借款合同》项下债权人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等其他款项，保证期间为《贷款借款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公司与民生信托签订《保证合同》，为新华联置地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利息、违约金、罚息、实现债权的诉讼费、各种应缴税款以及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信托贷款合同》项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新华联铜官窑及新华联置地均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融资是为了满足公司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属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增信保障措施，财务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亿元（未含上述事项担保额度）。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14.68 亿元。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亦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协议文本；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 月 26 日